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二)本校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

二、教科書評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0 年 5 月 06 日～5 月 12 日。
※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 (二)地點：圖書室。

三、評選方式：

-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三)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小組複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告。

四、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所送樣書均需為含上、下學期用書)。

(一)評選科目：

1. 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適用四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
2. 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適用一至三年級(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二)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三)本土語文教材(閩南語、客家語)：適用一至六年級。

- (四)資訊(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 (五)樣書送達日期、地點：110 年 5 月 04 日 16:00 前本校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若有教科書評選相關聯繫事項，請與本校教導處連絡。
-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 (五)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經由獲選之樣書，皆留校為本校行政樣書；而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6 月 04 日 16: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異議。
- (七)業務承辦人：教務組長林惠茹

聯絡電話：04-23306075 分機 607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 50 號

六、本作業事項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